

附件一：(校名)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計畫項目及預算變更彙整表」(請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填列)

編號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原列經費概算		增加或減少經費		變更後經費概算		合計	流入或流出經費項目	變更原因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及輔導補助款支應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及輔導補助款支應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及輔導補助款支應			

承辦人：

會計主任：

學務主管：

校長：

※ 附註：

- 一、如工作項目經費減少，請填列減少經費「流出」何一工作項目；如經費增加，則請填列自何工作項目「流入」。
- 二、請併同本彙整表檢附變更後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及概算表一份備文報部核定。
- 三、經費變更應於活動舉行前辦理，惟學生事務及輔導補助款報部變更期限，應於經費使用年度結束前並至遲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報部變更。